

1999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9 年第 37 號）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加入第 IA 部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

"第 IA 部

若干出口紡織品的生產通知書

2A. 為施行本條例第 IIA 部而訂明的事項

(1) 現訂明附表 5 第 I 部第 2 欄指明的紡織品為本條例第 6AA(1) 條所指的"指明紡織品"。

(2) 現就附表 5 第 I 部第 2 欄指明的指明紡織品，訂明該部第 3 欄相對位置的工序為本條例第 6AA(1) 條所指的 "生產"。

(3) 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的國家或地方是為本條例第 6AA(2) 條訂明的國家或地方。

(4) 現訂明附表 5 第 III 部指明的期間為本條例第 6AA(1) 條所指的 "准許期間"。

(5) 附表 5 第 IV 部指明的詳情是為本條例第 6AA(1) 條中 "要項" 的定義而訂明為具關鍵性的。

2B. 就本條例第 IIA 部作出的豁免

本條例第 IIA 部不適用於附表 5 第 V 部訂明的指明紡織品。"

3.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加入——

"第 IIIA 部

關於紡織品進出口事宜的登記

5AA. 本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申請人" (applicant) 就任何有關文件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申請發出該文件的人，或本條例規定須向署長呈交該文件的人；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 指——

(a) 關於紡織品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b) 生產通知書；

(c) 認可生產通知書；或

(d) 署長根據本條例就輸入或輸出紡織品所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條例規定須就輸入或輸出紡織品向署長呈交的任何其他文件。

5AB. 備存登記冊的權力

(1) 署長可以他決定的格式備存載錄下列人士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地址及業務資料的登

記冊——

(a) 署長或獲委任人員批准為合資格獲發出有關文件的人；或

(b) 本條例規定須向署長呈交有關文件的人。

(2) 署長可在發出或接收有關文件之前，規定申請人須根據第(1)款登記。

(3) 凡署長規定申請人須根據第(1)款登記，署長可在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登記，為期是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但不得超過12個月。

(4) 署長可將或拒絕將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根據第(1)款備存的登記冊內，或將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該登記冊中刪除或恢復記入該登記冊內。

(5) 如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獲記入或恢復記入該登記冊內或在該登記冊中被刪除，署長可發表其姓名或名稱以及其地址。

5AC. 提出申請的方法和要求提交

證據支持申請的權力

(1) 任何人或任何一組人如希望名列根據第5AB條備存的登記冊內，或希望獲發出有關文件或呈交有關文件，均須依照署長所決定的方式及格式向署長提出申請。

(2) 為登記或延續登記，或為發出或呈交有關文件，署長或獲委任人員可要求申請人以他所提供的格式備存或提交他所指明與該申請人製造、加工或生產貨品和售賣貨品有關的紀錄或資料，不論該等貨品是否已經輸出或即將輸出，亦不論該等貨品是否包括在或已經包括在或即將包括在任何有關文件內。

(3) 署長可規定申請人就其業務的經營作出署長規定的承諾，作為登記的先決條件和作為延續登記的條件。

5AD. 對於發表根據第5AC條所取得

的資料的限制

(1) 任何人均不得發表署長或獲委任人員根據第5AC條所取得而足以披露任何人的身分或足以披露任何人所製造、加工、生產、售賣或輸出的任何貨品的性質的資料，但在署長准許下發表該等資料則除外。

(2) 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署長不得准許發表第(1)款所指的任何資料——

(a) 所發表的資料只限於可藉該資料識別的人或該資料所關乎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地址，以及該人是從事製造、加工、生產、售賣或出口某產品的事實，而發表的目的是為了答覆貿易查詢的；或

(b) 署長認為為了下列目的作出該項發表屬適宜——

(i) 執行本規例某條文；

(ii) 調查涉嫌觸犯本規例的罪行；或

(iii) 調查關於有關文件、申請有關文件或使用有關文件的涉嫌罪行；或

(c) 可藉該資料識別的人或該資料所關乎的人以書面同意發表該資料。

(3) 本條受任何其他條例中容許為該等條例所准許的目的而發放資料的條文所規限。

5AE. 紀錄的備存及查閱

(1) 在不損害第5AC(2)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名列根據第5AB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人須保

存——

(a) 載有下列項目的詳情的準確和最新近紀錄——

(i) 支付予該人的僱員的工資；

(ii) 用於任何物品的製造、加工或生產的材料的購買；

(iii) 任何該等材料的使用；

(iv) 由該人製造、加工或生產的物品的每日產量；

(v) 由該人或由另一人爲該人所製造、加工或生產的物品的售賣，以及該人擁有的該等物品的存貨；

(vi) 由另一人爲該人進行製造、加工或生產任何物品的工作；及

(vii) 現金及銀行收支；

(b) 用於生產在有關文件中指明的物品的原料及元件的購貨發票；及

(c) 署長所規定的其他紀錄及文件。

(2) 載有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詳情的紀錄，須載有每一僱員就收受其工資而作出的認收。

(3) 由某人根據第(1)款保存的任何紀錄，須在紀錄作出後由該人保留至少2年。"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F. 罪行

(1) 任何人——

(a) 於署長或獲委任人員根據本規例所規定的任何聲明或任何資料中作出或給予（或致使在該等聲明或資料中作出或給予）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要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不論該等聲明或資料是以口頭或書面或其他方式作出或給予的；

(b) 就下列文件作出或給予（或致使就下列文件作出或給予）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要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或資料——

(i) 第5AC條所規定須備存或提交的文件；或

(ii) 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可用以支持申請第5AC條所指的登記的文件；

(c) 觸犯根據第5AC條作出的承諾或其部分；

(d) 違反第5AE條的任何規定；或

(e) 在根據第5AE(1)條保存的任何紀錄中作出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要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2) 凡公司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罪行，則該公司的每名董事及與該公司的管理有關的每名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但如他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爲是在其不知情及不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則除外。

(3) 凡由某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所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證明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本身的任何作爲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6G. 委托人的法律責任

(1) 任何人授權另一人（下稱 "代理人"）代其作出根據本規例任何條文必須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就該代理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有法律責任，並且可據此就該代理人因該作為或不作為所犯的任何罪行而被檢控，檢控方式須猶如是其本人犯該罪行一樣，但除非他曾實際同意該代理人犯該罪行，否則不得對他判處監禁。

(2) 本條的規定並不免除該代理人受檢控的法律責任。"

5. 附表的修訂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附表 4" 而代以 "、附表 4 或附表 5"。

6.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5 [第 2A、2B 及 7 條]

第 I 部

本條例第 6AA(1) 條所指的 "指明紡織品" 及 "生產"

項 紡織品 工序

1. 裁剪及車縫成衣，意指由布料經裁剪和 為使有關成衣在署長施行的來源核證或車縫而成的成衣，或由布料經其他方式 發出出口許可證制度下符合獲發香港產縫合而成的成衣。 地來源證的規格，而由署長決定為縫合

他所決定的成衣部件的工序。

第 II 部

本條例第 6AA(2) 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

1. 加拿大
2. 歐洲聯盟當時的成員國
3. 美國

第 III 部

本條例第 6AA(1) 條所指的 "准許期間"

指明紡織品的生產開始當日及該日之前的 3 個工作天。

(1) 在本部中，"工作天" (working day) 指並非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2) 在第 (1) 分段中，"烈風警告日" (gale warning day) 及 "黑色暴雨警告日" (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 的涵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第 IV 部

本條例第 6AA(1) 條所指的 "要項"

1. 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登記編號。
2. 分判商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登記編號。
3. 產品描述。
4. 產品數量。
5. 產品類目編號。
6. 目的國家或地方。

7. 組件的描述及來源。
8. 生產製單編號。
9. 就有關的個別托運而言為識別購買交易所特別編配的買家訂單編號或檔號或標記。
10. 本地分判措施。
11. 生產的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
12. 生產地方。
13. 為使署長能夠決定是否認可任何生產通知書而由署長不時指明的其他詳情。

就第 1 及 2 項而言，"登記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指製造商或分判商根據本規例第 IIIA 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登記的編號。

第 V 部

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IIA 部管限的指明紡織品

1. 僅由符合下列說明的樣本組成的托運指明紡織品——
 - (a) 屬相同的式樣；並且
 - (b) 數量不超過 60 件。
2. 僅由符合下列說明的樣本組成的托運指明紡織品——
 - (a) 屬相同的式樣；並且
 - (b) 擬為宣傳有關成衣而免費派發之用；並且
 - (c) 數量不超過 120 件。
3. 下列紡織品——
 - (a) 由離開香港的人藉其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出並供該人自用的指明紡織品；或
 - (b) 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並作為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需要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的一部分而輸出的指明紡織品，
而顧及輸出該等紡織品的目的，其數量是合理的。"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7 月 20 日

註 釋

本規例因應《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9 年第 37 號）而對《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2. 第 2 條加入新的第 IA 部，以補充《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主體條例"）第 IIA 部中有關若干出口指明紡織品的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條文。主體條例規定或准許在規例中訂明的事項，於第 6 條所新訂的附表 5 中指明，例如受生產通知書規定所管限的紡織品種類、其製造工序及目的地國家，以及獲豁免不受該等規定管限的情況。第 5 條對規例第 7 條作出修訂，使貿易署署長（"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修訂新的附表 5。

3. 第 3 條加入新的第 IIIA 部，該部賦權署長備存登記冊以載錄根據主體條例合資格獲發出或須向署長呈交有關紡織品的文件（例如許可證、生產通知書及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的詳情。登記規定是以署長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

例) 所保存的現有登記冊的有關規定為藍本的。署長可要求申請登記的人提供有關其貨品的製造及售賣的紀錄或資料，並可規定該人就其業務經營作出承諾；但另訂有條文以限制所取得的資料的發表。獲登記的人亦必須保存與生產及其日常營運的其他事宜有關的各類紀錄及文件。

4. 第 4 條加入第 6F 及 6G 條，就作出或給予虛假的陳述或資料以及未有按照新登記規定保存紀錄而訂定罪行。董事、合夥人、委托人等所犯的罪行亦包括在內。